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108 年雷射型帆船專項訓練營實施計畫

核備文號:教育部體育署108年5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號。

一、依據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08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: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

六、目的:積極發展我國雷射型帆船運動與培育基層選手,強化體 能與專項技術,提升競賽實力,推廣發展帆船運動,提升運動 人口及普及率。

七、訓練目標:提升各縣市選手之專項技能,協助各縣市單位及各校參與發展帆船運動。

八、訓練期間:108年6月10日(一)至6月18日(二)止,共計9日,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
九、訓練地點:澎湖觀音亭海域。

十、報到地點:澎湖觀音亭帆船基地。

十一、 參加對象: 參訓學員需具備至少 10 節風風況操控能力,並於 107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雷射型項目至少前 5 名,若未符合前述條件者,得由本會斟酌一切情形處理之。

十二、人數限制:至多12名學員參加。

十三、師資: 雷射型教練: 陳玉華(香港), 香港航海學校校長助理 及香港奧運代表隊選手

十四、 報名辦法: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,以 E-mail 報名: 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- (二)訓練費用:每人新臺幣4,000元。報名經採納後,請以匯款方式繳交,匯款後請來電告知。

户名: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彰化銀行中崙分行

帳號:5154 01 364230 00

電話: 02-8771-1442

Email: tpesailing@ct-sailing.org.tw

(三) 報名經採納後,未完成報名繳費者,取消參加資格。

(四)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(五) 退費相關事宜:如未能參加活動者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,活動停辦與否,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,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。

十五、 注意事項;

- (一) 訓練器材、船隻、桿具、舵具及帆具等由參加學員自備。
- (二) 交通、膳宿由學員自理。
- (三)為使訓練更具成效,得依學員程度分組訓練,分組方式由 教練團評估,並得依訓練狀況隨時調整。

(四) 保險:

- (1) 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統一辦理保險。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
- (2)如需增加保額者,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。

十六、 訓練時程

日期	訓練時間	內容	備註
6月10日(一) 第一天	0830-0900	學員報到	
		外籍教練介紹及課程介紹	
	上午	理論評估	
		船隻整備	
	下午	技術評估	
		體能評估	
	1530-1700	洗船、檢討及分享	
8月11日(二)	0800-0830	學員報到、船隻整備	
至17日(一)	0830-0930	暖身	

第二天至第八天	0930-1530	水上訓練、控制繩索、迎風轉向、 順風轉向、速度控制、流體力學、 帆體型態、起航訓練、比賽基本規 則、戰術應用、訓練金字塔
	1530-1600	7 77 7 7 7
	1600-1700	體能訓練
	0800-0830	學員報到、船隻整備
	0830-0930	暖身
8月18日(二)	0930-1330	綜合練習、比賽模擬
第九天	1330-1430	洗船/裝備整理
	1430-1500	檢討及分享
	1500	賦歸

十七、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